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1、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澳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澳羊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04.67万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中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中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423.14万元。

● 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签署了相关的保证合同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并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新澳羊绒70%的股权,其余股东未提供担保。

2、为满足新中和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2、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对象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5月16日、9月20日、10月18日、12月13日、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1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R538

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A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澳羊绒资产总额65,968.79万元,负债率78.32%,负债总额51,665.4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530.4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0,969.29万元,资产净额14,303.32万元。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249.96万元,净利润5,425.66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新澳羊绒资产总额146,240.88万元,负债率79.59%,负债总额116,398.7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2,716.8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2,707.01万元,资产净额29,842.12万元,2023 年1至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450.18万元,净利润6,526.75万元。

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新忠

住所:桐乡市崇福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794万元

成立时间:2003-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53001470H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毛条产品、羊毛脂(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进出口贸易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SA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中和资产总额93,326.76万元,负债率56.16%,负债总额 52,413.58 万元,资产净额 40,913.18 万元。2022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001.09 万元,净利润3,325.79 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新中和资产总额103,976.53万元,负债率58.81%,负债总额 61,153.30万元,资产净额42,823.23万元。2023 年1至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377.62万元,净利润1,910.05 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400	70%
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	6.8%
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	5.1%
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4.9%
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	4.8%
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合　计	12,000	100%

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1、债务人: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3、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本金数额人民币3,500万元。

6、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债权确定期间:2024-03-21至 2025-02-07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新澳羊绒及新中和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信被列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为员工跟投平台,受限于其自身能提供用于担保的资产有限,故无法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对象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均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4,648.29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2.15%。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欧洲商业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约13.60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3年5月12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欧洲商业票据计划(以下简称商业票据计划),此票据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3月22日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欧洲商业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上述发行后,发行人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约1.88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840773)

3. 注册日期:2014年9月1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张东骏先生、刘亮先生和杨杰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本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签署的《信托契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的欧洲商业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3月22日,发行人在该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一期欧洲商业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078.84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2.6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至3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sair.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029 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3月29日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韩文胜先生

独立董事:顾惠忠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陈威华先生

营销管理委员会主任:王震先生

战略规划投资部总经理:皮文晖先生

财务部总经理:毛娟女士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龚卫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至3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sair.com向公司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029 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8620)86112480

邮箱:ir@cs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1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3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经董事会成员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姜立辉董事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4-01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查意见:经会前认真审查孙红云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孙红云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孙红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1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孙红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红云女士简历如下:

孙红云,女,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曾任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昊华宇航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孙红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1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与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纠纷案经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振安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振安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详见公司临2024-014号公告),内控否定意见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预计2023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仍为亏损,2023年度会计师能否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情形已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是否能够消除其他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于 2024 年 3 月16日、2024 年 3 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临2024-015)。2024年3月2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500万元到-47,000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231号)。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已向振安法院就与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上述案件经振安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天津美亚达成调解协议,振安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详见公司临2024-014号公告),内控否定意见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预计2023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仍为亏损,2023年度会计师能否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情形已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电动皮卡的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小米、华为、百度等企业没有合作,与公司没有签署任何协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4-00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对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揭阳中院裁定不予受理佛山市翔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对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普宁中药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宁中药城或被申请人)的债权人佛山市翔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盈公司或申请人)以普宁中药城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二、揭阳中院裁定的情况

普宁中药城于今日收到揭阳中院(2024)粤5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揭阳中院认为翔盈公司申请普宁中药城破产清算,需证明其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普宁中药城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事实。因此,对翔盈公司申请对普宁中药城进行破产清算的主张,揭阳中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佛山市翔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对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送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普宁中药城将继续与翔盈公司就债权事宜进行沟通,鉴于普宁中药城尚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在该期间持续正常经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案件目前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后续申请人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普宁中药城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若申请人上诉,普宁中药城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被管理人接管,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届时普宁中药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1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24年3月21日之前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了通知,2024年3月25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7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赖朝辉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署的《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杭交投集团拟推荐王初琛先生、吕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董事;拟推荐谢雅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独立董事。公司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核并通过。董事和独立董事当选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即2025年5月5日。董事及独立董事薪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的安排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1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24年3月21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进行了会议通知,2024年3月25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名,3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长陆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监事审议获全票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东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吴鸣明、尤旭琳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即2025年5月5日。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4-01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组织架构调整情况,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五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十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4-01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董事赖振元先生、董事朱如兴先生、独立董事张纯女士、监事长陆健先生、监事何曙光先生书面辞呈。赖振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朱如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纯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陆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长职务,何曙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赖振元先生、朱如兴先生、张纯女士、陆健先生、何曙光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人员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补选新的董事、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赖振元先生、朱如兴先生仍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张纯女士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陆健先生、何曙光先生仍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和义务。

赖振元先生、朱如兴先生、张纯女士、陆健先生、何曙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初琛先生、吕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2025年5月5日。

经公司股东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吴鸣明先生、尤旭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2025年5月5日。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初琛,男,1969年11月出生,在职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中共党员。199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磁带厂磁带车间工段长,杭州化工机械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杭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杭州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办公室(集采中心)主任,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吕江,男,197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咨询工程师,中共党员。2004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市交通设施建设处杭千高速公路建德段建设管理处工程科科长助理,杭州博达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杭州文渊绿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经理、工程管理二部经理,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谢雅芳,女,1963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198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市商业局财务处副处长,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顾问,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杭州市女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09)独立董事、杭州市十届人大代表。曾荣获浙江省、杭州市先进会计工作者,浙江省优秀总会计师,中国优秀CFO,中国CFO年度人物。现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90)、捷昌驱动股份有限公司(603583)独立董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鸣明,男,198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在职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中共党员。200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千汾公路有限公司工程部科员、副经理,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党群工作部)经理,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现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第二巡检组组长、直属工会主席。

尤旭琳,男,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咨询工程师,民建会员。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丽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助理,丽水天义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丽水分所副经理、经理,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投事业部)副部长,杭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2024-02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0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0日

至2024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王初琛	√
2.02	吕江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谢雅芳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吴鸣明	√
4.02	尤旭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